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4

##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电 话：0991-851214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 话：0991-5222000/13999274133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87号阳光七号公馆B座1605室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4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491700

最高限价（元）：491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17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蛋鸡饲料、猪饲料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06月13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06月 20 日23 时59分(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联系电话：0991-85121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987号阳光七号公馆B座1605室

联系方式：0991-5222000、139992741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刘昌辉

电话：0991-5222000、139992741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4
2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蛋鸡饲料、猪饲料一批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对畜禽饲消耗量进行测算，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饲料供应，所供饲料生产日期需为甲方提出需求后近1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7	交货地点	新疆昌吉市西外环拥军路1号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养殖场
8	交货方式	按采购人需求送货上门
9	预算金额	49.17万元
10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出具书面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8）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1	询价有效期	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90天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20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16	询价时间及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1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及询价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8	询价保证金	<p>询价保证金金额：9000元（玖仟元整）</p> <p>询价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转出；</p> <p>递交时间：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接收询价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帐户：300202930910005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备注：汇款请在摘要里注明项目编号）</p>																
19	采购代理服务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4.4万元；（1000-500）万元×0.8%=4万元；（1200-1000）万元×0.5%=1万元；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万）</th> <th>货物取费 标准</th> <th>服务取费 标准</th> <th>工程取费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万）	货物取费 标准	服务取费 标准	工程取费 标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万）	货物取费 标准	服务取费 标准	工程取费 标准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项号	项目	内 容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0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p><b>采用不见面开标：</b>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在成交后递交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b></p>			
21	询价响应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2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b>49.17万元</b>。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所属行业：<b>批发业</b>。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4	询价小组的组建	<p>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p> <p>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抽取。</p>
25	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则	<p><b>本项目核心产品:蛋鸡饲料、大猪饲料</b></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参与项目评审。</p>
26	付款方式	<p>成交通知书下达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发票,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20%的发票,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2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p> <p>形式: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p>
29	备注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项号	项目	内 容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条件 和参加竞争性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询价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构成

2.1.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询价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询价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4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
- (9) 商务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询价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新疆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询价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投标

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安装、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将作为成交后不可变更价格。（即包括的一切费用）

(4) 投标单价报价各项目应包含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运杂费、保险费、一次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完成该承包范围中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单价亦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 and 变更。报价时，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承包期间可能发生的市场各类材料及人工调整的因素，投标单价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5)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5、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 3.5 备选方案（不允许）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询价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询价。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询价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 **3.8. 询价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询价的有效期

3.9.1 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开标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至采购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 (<http://ccgp-xinjiang.gov.cn/>) 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询价程序

### 5.1 询价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询价等全部评审工作。询价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询价方法

5.2.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 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 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询价小组核查。

(4) 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 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 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询价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2 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询价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询价

5.6.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5.6.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6.3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7.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文件等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 十、询价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供货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蛋鸡饲料	A07060104	kg	78000	否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1)	小猪饲料	A07060104	kg	5000	否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1)	中猪饲料	A07060104	kg	10000	否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1)	大猪饲料	A07060104	kg	22000	否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二、服务响应:

(1) 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响应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2) 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时，如果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合畜禽饲养要求或无故出现畜禽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等情况，需供应商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为畜禽更换供应商提供的畜禽饲料时，如发生畜禽饲养安全问题，甲方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供应商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4) 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无偿解决，无法解决的，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1：蛋鸡饲料

性能要求：营养成分配比。根据蛋鸡的不同生长阶段和产蛋率，合理调整饲料中的营养成分。包括粗蛋白、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的适当比例。蛋白质水平。随着产蛋率的提高，饲料中的粗蛋白含量也应相应增加。矿物质和维生素补充。产蛋期间，蛋鸡对钙和维生素的需求增加，饲料要满足蛋鸡饲养的全面营养需求。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7\%$ ，粗纤维 $\leq 6\%$ ，粗灰分 $\leq 13\%$ ，钙 3-4.4%，总磷 $\geq 0.5\%$ ，氯化钠 0.2-0.8%，水分 $\leq 14\%$ ，蛋氨酸 $\geq 0.35\%$ 。

结构要求：颗粒状

外观要求：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安全要求：蛋鸡饲料的安全标准不仅关注营养成分的比例，还包括根据产蛋率调整蛋白质的添加量，以及减少对蛋鸡有害物质的物质使用。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得含有对饲养蛋鸡有害的禁用物质，如激素、抗生素等，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

#### 序号 2：小猪饲料

性能要求：饲料应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口感，无异味、异臭和发霉等现象。能力供给要求。饲料应具有良好的适口性和消化性，常用的能量饲料包括玉米，以促进仔猪的消化吸收。蛋白质的要求。仔猪组织和器官的形成主要依赖于蛋白质的沉淀，因此饲料中的蛋白质必须达到高标准。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6\%$ ，粗纤维 $\leq 7\%$ ，粗灰分 $\leq 9\%$ ，钙 0.5-1.2%，总磷 $\geq 0.5\%$ ，氯化钠 0.3-0.8%，水分 $\leq 14\%$ ，赖氨酸 $\geq 1\%$ 。

结构要求：颗粒状

外观要求：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安全要求：注意饲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如磷酸氢钙中的氟含量和微量元素中的重金属含量。添加剂应选用国家批准使用的品种，严禁使用违禁添加剂，更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使用量。

### 序号 3：中猪饲料

性能要求：符合营养需求，具有适宜的口感和消化性，包装完好不易变质。饲料中的粗蛋白、粗纤维、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养殖要求。根据猪只生长阶段、品种等因素，应保证饲料的营养全面、均衡，满足猪只生长和生产的需要。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4.5\%$ ，粗纤维 $\leq 7\%$ ，粗灰分 $\leq 8\%$ ，钙 0.4-0.8%，总磷 $\geq 0.4\%$ ，氯化钠 0.3-0.8%，水分 $\leq 14\%$ ，赖氨酸 $\geq 0.6\%$ 。

结构要求：颗粒状

外观要求：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安全要求：饲料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微生物污染，确保饲料的卫生质量；饲料应无霉变、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残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饲料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的检测和控制，确保饲料的安全性。

### 序号 4：大猪饲料

性能要求：饲料应具有良好的适口性，以吸引大猪采食，例如，水分充足、含有适量的糖和油或蛋白质，避免干燥、高纤维或味道苦涩的饲料，饲料要满足猪的全面营养需求，以确保猪只健康成长和高效生产。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3\%$ ，粗纤维 $\leq 7\%$ ，粗灰分 $\leq 8\%$ ，钙 0.4-0.8%，总磷 $\geq 0.4\%$ ，氯化钠 0.3-0.8%，水分 $\leq 14\%$ ，赖氨酸 $\geq 0.6\%$ 。

结构要求：颗粒状

外观要求：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安全要求：选择优质、健康的饲料原料，避免使用可能含有病原体的原料，并对原料质量进行把控；采取措施防止病原体引入和传播，如定期清洁和消毒生产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消毒，饲料添加剂应严格遵守国家制度规定，不得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特别是对于微量元素如铁、铜、锌等，应遵守最高限量规定，确保饲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四、其他要求

###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要求：一、材料选择应选用防潮、防尘、防虫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二、密封性要良好，防止产品受潮、变质或受到其他外界因素的污染；三、标识清晰，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

等，方便了解产品情况；四、环保性，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五、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运输要求：一、运输方式应选择安全、快捷、稳定的运输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运输方式。二、温度控制，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所处的温度环境，避免温度过高或者过低对产品造成不良影响。三、防震防摔，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摔措施，如使用防震垫、固定产品等，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四、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使用防雨篷布遮盖等，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一、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畜禽饲养要求或无故出现畜禽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等情况，需乙方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为畜禽更换乙方提供的畜禽饲料时，如发生畜禽饲养安全问题，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无偿解决，无法解决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五、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60 天。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3. 技术要求

针对畜禽饲养种类分别提供饲养建议。如：①针对不同畜禽的饲喂时间、方式、次数，饲喂量等提出畜禽饲喂管理合理性意见建议。②使用的投标品牌饲料有无特殊注意事项。③如发生畜禽大面积疾病，如呼吸疾病、肠道疾病等，有畜禽饲养方面的处理方案。

供货方案。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各种状况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合理的方案。如：①供货计划；②包装运输及装卸方案；③人员配备；④每次供货后畜禽饲料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分细则表

#### 2.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出具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	--	--------------------------------------------------------------------------------------------------------------------------

## 2.2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p>注：1. 本表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填写。</p> <p>2. 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审查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p>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成交通知书下达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发票, 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 待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20%的发票, 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分期付款: /\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新疆昌吉市西外环拥军路1号综合保障部 (昌吉营区) 养殖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应急食品全部履约内容,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退还履约保函。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由综合保障部根据每季度供货情况组织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每季度饲养需求进行采购，乙方7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货物进场后进行现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采取单次履约验收形式。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供货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 履约验收程序：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期供货后，由供应商向采购需求部门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综合保障部制定验收方案，呈批验收请示。2) 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饲料清单等项目相关资料。3) 成立验收小组。由综合保障部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综合保障部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6) 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每期履约验收完成后，由综合保障部统一收集各单位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照合同约定的饲料供应清单，清点每期供应数量是否一致，不同饲料成分配比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保质期限是否有效，外观是否良好，无破损等。

(6) 履约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照饲料供应清单、饲料技术参数，服务等要求对每期饲料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技术参数完全符合、保质期有效、产品完好无损。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按照验收流程对货物进行外观、规格尺寸、产品质量以及标识与说明进行检查核对。2. 验收过程中乙方代表全程参与，均在相应的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一式五份。3. 验收工作，全程录像。

####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一、材料选择应选用防潮、防尘、防虫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二、密封性要良好，防止产品受潮、变质或受到其他外界因素的污染；三、标识清晰，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等，方便了解产品情况；四、环保性，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五、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指定现场	新疆昌吉市西外环拥军路1号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养殖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一、运输方式应选择安全、快捷、稳定的运输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运输方式。二、温度控制，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所处的温度环境，避免温度过高或者过低对产品造成不良影响。三、防震防摔，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摔措施，如使用防震垫、固定产品等，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四、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使用防雨篷布遮盖等，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60天。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对运输期间出现破损、磨损缺少物资应在48小时内更换或补齐，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无偿更换，并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成交通知书下达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发票，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20%的发票，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u>(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u></p> <p><u>(2)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u></p> <p><u>(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u></p>

		<p>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5) 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工作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返还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6)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送达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p>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p> <p>(2) 向 乌鲁木齐市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
- (9) 商务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询价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来承担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开展工作，如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开展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7、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8、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运杂费、保险费、一次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完成该承包范围中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此表栏目不够时，充许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 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kg)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表，分别列项报价。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运杂费、保险费、一次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完成该承包范围中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此表栏目不够时，允许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或电 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八、商务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承诺是/否满足
1	采购需求	蛋鸡饲料78000kg、小猪饲料5000kg、中猪饲10000kg、大猪饲料22000kg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一、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上门服务、6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畜禽饲养要求或无故出现畜禽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等情况，需乙方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为畜禽更换乙方提供的畜禽饲料时，如发生畜禽饲养安全问题，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需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无偿解决，无法解决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五、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60天。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服务响应要求	(1) 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上门服务、6小时内排除故障，投标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合畜禽饲养要求或无故出现畜禽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等情况，需乙方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畜禽更换乙方提供的畜禽饲料时，如发生畜禽饲养安全问题，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承担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4)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需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无偿解决，无法解决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付款方式	成交通知书下达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80%的发票	

		，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20%的发票，甲方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7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对畜禽饲消耗量进行测算，乙方接到甲方需求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饲料供应，所供饲料生产日期需为甲方提出需求后近1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8	交货地点	新疆昌吉市西外环拥军路1号综合保障部（昌吉营区）养殖场	
9	交货方式	供应商按甲方需求送货上门	
10	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由综合保障部根据每季度供货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每季度饲养需求进行采购，乙方7个日历日内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货物进场后进行现场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取单次履约验收形式。乙方按甲方需求每次供货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 履约验收程序 （1）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期供货后，由供应商向采购需求部门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综合保障部制定验收方案，呈批验收请示。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主要包括饲料清单等项目相关资料。 （3）成立验收小组。由综合保障部牵头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综合保障部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6）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每期履约验收完成后，由综合保障部统一收集各单位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对照合同约定的饲料供应清单，清点每期供应数量是否一致，不同饲料成分配比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保质期限是否有效，外观是否良好，无破损等	

		。	
		6履约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照饲料供应清单、饲料技术参数，服务等要求对每期饲料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技术参数完全符合、保质期有效、产品完好无损。	
11	合同条款	响应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注： 以上所有指标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指标项	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指标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备注/说明
1	蛋鸡饲料	蛋鸡饲料	性能要求：营养成分配比。根据蛋鸡的不同生长阶段和产蛋率，合理调整饲料中的营养成分。包括粗蛋白、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的适当比例。蛋白质水平。随着产蛋率的提高，饲料中的粗蛋白含量也应相应增加。矿物质和维生素补充。产蛋期间，蛋鸡对钙和维生素的需求增加，饲料要满足蛋鸡饲养的全面营养需求。	否			/	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白皮书等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7\%$ ，粗纤维 $\leq 6\%$ ，粗灰分 $\leq 13\%$ ，钙3-4.4%，总磷 $\geq 0.5\%$ ，氯化钠0.2-0.8%，水分 $\leq 14\%$ ，蛋氨酸 $\geq 0.35\%$ 。	是			第_页	
			结构要求：颗粒状	否			/	
			外观要求：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否			/	

			<p>安全要求：蛋鸡饲料的安全标准不仅关注营养成分的比例，还包括根据产蛋率调整蛋白质的添加量，以及减少对蛋鸡有害物质的物质使用。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得含有对饲养蛋鸡有害的禁用物质，如激素、抗生素等，确保产品在保质期内。</p>	是			第_页
2	小猪饲料	小猪饲料	<p>性能要求：饲料应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口感，无异味、异臭和发霉等现象。能力供给要求。饲料应具有良好的适口性和消化性，常用的能量饲料包括玉米，以促进仔猪的消化吸收。蛋白质的要求。仔猪组织和器官的形成主要依赖于蛋白质的沉淀，因此饲料中的蛋白质必须达到高标准。</p>	否			/
			<p>材料要求：粗蛋白质<math>\geq 16\%</math>，粗纤维<math>\leq 7\%</math>，粗灰分<math>\leq 9\%</math>，钙0.5-1.2%，总磷<math>\geq 0.5\%</math>，氯化钠0.3-0.8%，水分<math>\leq 14\%</math>，赖氨酸<math>\geq 1\%</math>。</p>	是			第_页
			<p>结构要求： 颗粒状</p>	否			/
			<p>外观要求： 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p>	否			/

			安全要求：注意饲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如磷酸氢钙中的氟含量和微量元素中的重金属含量。添加剂应选用国家批准使用的品种，严禁使用违禁添加剂，更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使用量。	是			第_页
			性能要求：符合营养需求，具有适宜的口感和消化性，包装完好不易变质。饲料中的粗蛋白、粗纤维、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营养成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养殖要求。根据猪只生长阶段、品种等因素，应保证饲料的营养全面、均衡，满足猪只生长和生产的需要。	否			/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4.5\%$ ，粗纤维 $\leq 7\%$ ，粗灰分 $\leq 8\%$ ，钙 $0.4-0.8\%$ ，总磷 $\geq 0.4\%$ ，氯化钠 $0.3-0.8\%$ ，水分 $\leq 14\%$ ，赖氨酸 $\geq 0.6\%$ 。	是			第_页
			结构要求： 颗粒状	否			/
			外观要求： 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否			/
			安全要求： 饲料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微生物污染，确保饲料的卫生质量；饲料应无霉变、无异味、无有害物质残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饲料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的检测和控	是			第_页
3	中猪饲料	中猪饲料					

			制，确保饲料的安全性。				
4	大猪饲料	大猪饲料	性能要求：饲料应具有良好的适口性，以吸引大猪采食，例如，水分充足、含有适量的糖和油或蛋白质，避免干燥、高纤维或味道苦涩的饲料，饲料要满足猪的全面营养需求，以确保猪只健康成长和高效生产。	否			/
			材料要求：粗蛋白质 $\geq 13\%$ ，粗纤维 $\leq 7\%$ ，粗灰分 $\leq 8\%$ ，钙0.4-0.8%，总磷 $\geq 0.4\%$ ，氯化钠0.3-0.8%，水分 $\leq 14\%$ ，赖氨酸 $\geq 0.6\%$ 。	是			第_页
			结构要求： 颗粒状	否			/
			外观要求： 货物密封严实、无污染、无发霉、无变质，包装上应清晰标注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否			/
			安全要求：选择优质、健康的饲料原料，避免使用可能含有病原体的原料，并对原料质量进行把控；采取措施防止病原体引入和传播，如定期清洁和消毒生产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消毒，饲料添加剂应严格遵守国家制度规定，不得超量使用饲料添加剂，特别是对于微量元素如铁、铜、锌等，应遵守最高限量规定，确保饲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是			第_页

5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要求	一、材料选择应选用防潮、防尘、防虫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否			/
			二、密封性要良好，防止产品受潮、变质或受到其他外界因素的污染；	否			/
			三、标识清晰，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等，方便了解产品情况；	否			/
			四、环保性，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否			/
			五、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否			/
	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应选择安全、快捷、稳定的运输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运输方式。	否			/	
		二、温度控制，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产品所处的温度环境，避免温度过高或者过低对产品造成不良影响。	否			/	
		三、防震防摔，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摔措施，如使用防震垫、固定产品等，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	否			/	
		四、运输安全，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使用防雨篷布遮盖等，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否			/	

注：以上所有指标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证明材料”中标注“是”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无效。证明材料可以使用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出具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 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失实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有效期不能保证持续至合同履行期有效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证明资料****(4)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甲方）	项目金额（元）	项目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合同发票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项目类型
1				第__页至第__页	
2				第__页至第__页	
...	...	...	...	...	...

(5)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证明资料等）